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 (III)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有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在有條件授出的獎勵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

除張女士外，概無其他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或(ii)已獲授獎勵，以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止12個月期間，該承授人獲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或如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則超過0.1%。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的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是否獲採納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止12個月期間，張女士獲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8,743,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6%)超過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4)條，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張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張女士授出獎勵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在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獎勵而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年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使於該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包括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的個人質素；
- (b) 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拓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僱員參與者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僱員參與者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可推動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及在有關係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承授人無償授予一定數目的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條件、轉讓獎勵股份的限制及更改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視乎其絕對酌情決定)。

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以受託人收購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董事會授予的獎勵。本公司在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則，並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買賣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

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須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規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於承授人登記成為股東當日或之後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在釐定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彼等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彼等是否就改善及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利潤、客戶、獎項及商譽作出努力；
- (ii) 彼等應否獲得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其表現及效率，繼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及

(iii) 彼等會否接受獎勵股份作為酬金或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以及作為彼等接納本集團向其提出的任何委任、聘用或委聘要約的誘因。

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須遵照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而發出的授予函件所載有關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

歸屬獎勵股份

就承授人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有權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及／或獲歸屬獎勵後繼續於本集團受僱、參與業務及／或服務)並須通知該承授人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獎勵的歸屬期除特定情況外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回補機制。回補機制讓本公司可在該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向相關承授人授予的有關獎勵。根據回補機制，預期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確保彼等的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在歸屬日期後自動失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有權放棄及／或更改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及／或歸屬條件及／或轉讓限制。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能在特定情況下靈活加快歸屬獎勵(包括縮短歸屬期)，使本集團能(i)進一步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努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及／或(ii)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服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要求)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計劃授權限額及獎勵個別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57,238,414股已發行股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一步批准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之間概無變動，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45,723,841股，佔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所涉及可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否則必須由股東另行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數量及條款。

此外，不得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致使就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承授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向該承授人授予的任何獎勵如超過0.1%上限，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認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向該承授人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該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向本公司索賠。

此外，除非董事會另行豁免，否則倘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未完全達成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歸屬條件，就相關歸屬日期未完全達成的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將告失效，而承授人不得就因此而失效的獎勵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獎勵。倘如此行事，董事會須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作出的獎勵所附帶的績效條件。績效條件或適用於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目標(如有)(i)可能與承授人、本公司、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授人工作的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承授人負責的戰略或業務計劃或項目的績效有關，或彼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的組合；(ii)可能與一個或多個可資比較公司、基準、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表現有關；(iii)不同承授人可能有所不同；及(iv)同一承授人的不同獎勵可能有所不同。

投票權

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不得就獎勵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及承授人在歸屬日期前對獎勵的獎勵股份並無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獎勵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更多詳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承授人	:	9名僱員參與者，包括1名董事(即張女士)
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	:	72,861,918股股份，所有該等獎勵應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以兌現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	零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46港元
歸屬期	:	待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當中4名承授人(包括張女士)的獎勵有兩年的歸屬期，而其餘承授人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歸屬予承授人，惟須由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考慮到授出獎勵股份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並旨在鼓勵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發展及長遠成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適當。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的部分獎勵歸屬期較短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條件(如有) : 授出的獎勵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不少於1億港元及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績效目標；或(ii)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留任三年。

回補／失效機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獎勵或向該承授人授出惟未行使的任何部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回補機制。回補機制讓本公司可收回或扣起向相關承授人授予的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當(i)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本公司開始清盤程序；(iii)行為失當或因根據法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v)指定時限前未達成相關授予函件中指明的條件或績效目標，授出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在有條件授出的獎勵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除張女士外，概無其他承授人(i)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或(ii)已獲授獎勵，以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止12個月期間，該承授人獲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或如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情況下則超過0.1%

在上述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獎勵後，72,861,923股相關新股份將可予配發及發行，以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的理由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旨在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將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所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有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獎勵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肯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挽留人才。

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符合現況及本集團的發展，並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在確定向張女士建議授出獎勵時，董事會已考慮(i)彼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ii)張女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莫大貢獻；(iii)鑒於張女士的領導身份，以及其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彼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意義重大；及(iv)建議授出須待達成與本集團未來業績相符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歸屬條件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達成，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施加額外壓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為對張女士表現的適當認可，可激勵張女士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建議授出亦使張女士的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是否獲採納將有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於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止12個月期間，張女士獲授的所有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即合共8,743,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6%)超過0.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2)及(4)條，建議向張女士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張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張女士授出獎勵的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一名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i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i)計劃授權限額；及(iv)向張女士授出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向其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及／或股份及／或現金作為來自或有關獎勵股份的任何收入、所得款項或分派(如適用))，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可予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計劃」	指	任何(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期權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如有)，負責管理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該承授人的日期或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